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購買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智谷控股、智谷香港、智谷技術、智谷睿拓、小米、Shunwei、本公司、林鵬及張宏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智谷控股購買新股份，購買總價為19.6百萬美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智谷控股的19.96%股權。

於完成時或之前，購股協議各方須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有各方有關智谷集團管理及營運的權利及義務。

張宏江先生為董事兼智谷控股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智谷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購股協議購買智谷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0.1%但低於5%，故交易根據購股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智谷控股；
- (2) 智谷香港；
- (3) 智谷技術；
- (4) 智谷睿拓；
- (5) 小米；
- (6) Shunwei；
- (7) 本公司；
- (8) 林鵬；及
- (9) 張宏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小米及Shunwei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雷軍先生(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林鵬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份購買

根據購股協議，智谷控股同意發行，且小米、Shunwei及本公司各自同意自智谷控股購買新智谷股份，購買價格分別為9.61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4.99百萬美元，購買總價達到19.6百萬美元。每股新智谷股份的購買價格與小米、Shunwei及本公司相同。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格4.99百萬美元(約38.9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時以電匯方式支付及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完成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智谷控股須儘快採取屬必要之行動(i)建立經董事會批准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ii)保留智谷控股的13.5%股權，以就激勵智谷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顧問發行智谷股份。

購買總價19.6百萬美元(約152.9百萬港元)乃參考智谷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融資要求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智谷控股接收股份購買產生的所得款項僅須用於或用作智谷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主要是知識產權的撰寫、收購及牌照。)

先決條件

於完成時智谷控股及投資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購股義務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a) 購股協議各方所作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及於截至完成日期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具同等效力，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已於及截至該日期作出；
- (b) 購股協議各方已履行及遵守須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當中所載之義務及條件；
- (c) 就購股協議各方而言已辦妥有關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
- (d) 購股協議各方已就購買協議項下之智谷股份自第三方取得任何及所有必要的同意及豁免；
- (e) 智谷控股已透過智谷控股董事會及股東之一切必要企業程序正式採納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f) 股東協議已獲協議各方正式簽署及交付；
- (g) 林鵬及智谷集團各主要僱員已訂立標準形式之僱傭協議；可獲取智谷集團之保密資料或商業機密且並非為上述僱傭協議之一方的智谷控股各股東須訂立保密協議；
- (h) 架構合約已經相關各方正式簽署及交付且為投資方所信納，連同完成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登記及備案憑據，股份過戶登記及架構合約項下擬抵押股權除外；
- (i) 智谷控股之董事會及股東已正式批准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其形式及內容為投資方所信納；及
- (j) 自其財務報表日期起就智谷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或購股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盡早進行。

終止

倘完成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尚未發生，購股協議可於該日期起三(3)個月後由任何一方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或之前，購股協議各方須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明各方有關管理及經營智谷集團的權利及義務。

有關智谷集團之資料

智谷控股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智谷控股由小米、張宏江先生及林鵬先生分別持有19.75%、30.86%及49.38%之權益。於購股協議前，上述股東向智谷控股作出的投資總額為101,250美元。

智谷控股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智谷香港的100%股權，而智谷香港持有智谷技術100%的股權，智谷技術主要從事開發及轉讓技術和知識產權、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知識產權諮詢、知識產權培訓及商業信息諮詢。智谷香港及智谷技術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根據智谷控股及智谷香港之管理賬目，(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智谷控股錄得稅前及稅後淨虧損28美元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20,000美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智谷香港錄得稅前及稅後淨虧損300港元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139,700港元。自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谷技術尚未開始運作且並無資本注入。

智谷睿拓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及從事開發及轉讓技術和知識產權、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知識產權諮詢、知識產權培訓及商業信息諮詢。智谷睿拓乃由小米全資擁有。智谷技術將於完成前透過架構合約對智谷睿拓之業務及運營建立有效的控制。於完成後切實可行情況下，智谷技術須就智谷睿拓的全部股權儘快

向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支付轉讓價人民幣5,000,000元，前提是小米須於完成後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智谷集團支付若干服務費380,000美元(約3百萬港元)。根據智谷睿拓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智谷睿拓錄得稅前及稅後淨虧損人民幣286,270元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

於完成及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後，智谷控股之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百分比 (%)
小米	40.04
張宏江	2.50
林鵬	4.00
Shunwei	20.00
本公司	19.96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13.50
總計	100.00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娛樂及應用軟件的研發與分銷及於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廣泛的創新娛樂、互聯網安全及應用軟件。

本集團相信，向智谷集團投資符合本集團憑藉投資方及專家之能力及經驗而持續追求高科技業務之政策。智谷集團之知識產權及專利管理將為本集團創造機會接觸更廣泛的技術範圍並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免受侵犯。另一方面，與智谷集團建立聯盟有助於本集團獲得高科技最新發展的更多第一手資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宏江先生為董事及智谷控股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購股協議購買智谷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

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規定，購股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鑒於張宏江先生於智谷控股之權益及雷軍先生於小米之權益，張宏江先生及雷軍先生均已放棄就批准訂立購股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購股協議項下買賣智谷股份之完成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終止持續經營及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指	待智谷控股董事會批准後，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最多可儲備135,000,000股新智谷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間接控制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方」	指	小米、Shunwei及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智谷控股、智谷香港、智谷技術、智谷睿拓、小米、Shunwei、本公司、林鵬及張宏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買賣新智谷股份的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時或之前，購股協議各方訂立的股東協議
「Shunwei」	指	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組成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一系列文件，據此，智谷控股透過智谷技術能夠建立對智谷睿拓的有效控制及綜合其財務業績
「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
「智谷集團」	指	智谷控股、智谷香港、智谷技術及智谷睿拓
「智谷香港」	指	智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
「智谷控股」	指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
「智谷睿拓」	指	北京智谷睿拓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智谷股份」	指	智谷控股股本中的股份
「智谷技術」	指	北京智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及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濤先生、魯光明先生及武文洁女士。

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